

沈环浑南审字〔2024〕34号

关于沈阳盛杰蜡业有限公司改建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盛杰蜡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盛杰蜡业有限公司改建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沈阳市浑南区李相街道元科村，项目性质为改建，不新增占地，建设2台1t/h天然气蒸汽锅炉代替原有2t/h燃煤锅炉，为现有原料液体蜡储存罐保温和厂区供暖使用。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定期排污水、软化水制备浓水。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水泵、风机等设备运转。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离子交换树脂、沉淀污泥、废包装材料。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2 台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分别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

锅炉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限值要求。

项目（包括施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柴油货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等相关标准的要求，并遵守低排放区要求；建立车辆出入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台账，加强保养，达标排放；场所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码。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锅炉定期排污水、软化水制备浓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定期委托清掏。

废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排放浓度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标准。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处置，不在厂内暂存。沉淀污泥收集后交由一般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理，不在厂内暂存。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一般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29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浑南执法大队

经办人：孙元

共印3份